
郑州轻工业学东风校区学生公寓家
具更换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6-393 号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6.5.24

总 目 录

第一卷	3
一. 说 明.....	4
二. 招 标 文 件.....	5
三.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写.....	6
四. 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12
五. 开 标 与 评 标.....	13
六. 授 予 合 同.....	19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2
第三章 附 件	31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2. 投标函.....	32
3. 资格证明文件.....	35
3.1 申明资格信.....	36
3.2 制造厂商资格申明.....	37
4. 投标报价表格.....	39
4.1 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39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40
4.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1
4.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42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43
4.6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44
4.7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45
5.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46
（参考格式）.....	46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7. 投标诚信承诺书及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9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0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函	54
第六章 招 标 项 目 资 料 表	57
第七章 合 同 条 款 资 料 表	64
第八章 货 物 需 求 及 技 术 规 格 要 求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与评标

六 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三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9) 已购买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其它投标人资格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澄清及答疑函）。

-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为导致废标。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 4.5 本次招标文件若电子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投标书
- E. 开标一览表
- F. 投标报价一览表
- G.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H.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缴费凭证）。
- I.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若要求了需提供）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 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C.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备品清单等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按照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3) 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投标文件分别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 9.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7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总报价（**采购人具有国家免税资格，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

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招标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由主办人将上述资格文件及协议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4.4.4 投标货物要求必须提供制造厂商授权。
- 14.4.5 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和服务方案。
- 14.5 关于节能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 14.6 关于环保标志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环保产品证书》及《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 14.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 14.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4.9 投标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 14.10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

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可拆卸的活页装订**，并由投

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信袋中。

18.2 外层封袋均应：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在 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18.3 如果外层封袋上未按第 18.2 和 18.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评标委员拒绝未成胶装成册和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18.4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8.6 对于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迟交或误交到其它地方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和时间后递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说明、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后选人。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

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含付款方式、交货完工期、质保承诺）；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10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的；

注：为有效节制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或抢标，中标后再与采购人协商调价事件发生，更好有利于评标委员会判断其是否属于低于成本价格竞标或抢标行为，现将判断是否低于成本价竞标或抢标原则公布如下，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参考：

①判断依据：财库[2007]2号文件所给出的报价最大比重 60%；

②判断基准值：为该标段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判断标准：如果投标人总报价低于判断基准值的 60%，则视为低于成本价竞标；
25.11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5.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

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27.1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8 评标步骤

28.1 初步评审

(1)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有效性进行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进行评审，与招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2 2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技术参数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与所附彩页的指标不符的，以彩页为准；彩页与证明函不符的以证明函为准。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有缺项的视为此项不满足。

(3) 根据《财办库〔2003〕38 号》复函文件内容，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标段中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详细原则如下：

①上述要求适用于两家或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相同的货物内容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情况；

②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暂不适用上述要求；

③确认供应商时，先由价格最低的同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作为有效供应商参与评审，如价格最低的投标人存在实质性偏差的，在对其作出废标处理后，再由价格次低的同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作为有效供应商参与评审；按此原则以此类推

(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A.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8 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B.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8 号)五十二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5) 汇总：

A.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汇总全体评委意见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价格修正，即投标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格。

B.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

(6) 评标结论：

A.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委员按最终评标价格，按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注：最终评标价格不是中标价，中标价为投标供应商报价。)

B.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委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C.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7)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 予 合 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1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河南省财政厅[2002]14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

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确定中标人。

35.5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三（3）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37.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8. 中标服务费

3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卷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9.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

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一、产品名称、规格、品牌、产地、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序号	品名、品牌、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交(提)货时间
1							
2							
3							
4							
5							
6							
7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二、质量标准： 合格。

三、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_____。

四、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卖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失或丢失，应由卖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五、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六、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产品运至现场，经验收合格，双方交接后。

七、交（提）货方式、地点：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八、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分担：由卖方自行解决。

九、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产品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并提供产品相关资料（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如卖方提供的产品颜色、规格、尺寸、质量等与投标

时的封样不符，买方有权拒收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卖方赔偿一切损失。

买方有权对进场货物取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十、运输、检测：由卖方负责承担产品的供货、检测等，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十一、结算方式、时间：双方约定。

十二、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约定的相关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索赔

1、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同时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二) 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卖方迟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

(三) 违约赔偿

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除。

(四)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六、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一般条款

1、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产品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 专利权

供方保证，需方在中国使用供方提供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赔偿等均由供方承担。

3、 包装

供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符合长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跌落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 运输标记

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标明收货人、合同号、商标、目的地、收货人代号、尺寸、毛重等，以及“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标志，两吨及以上的包装两侧标明“重心”、“吊装点”，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5、 装运条件

供方应在货物发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告知需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发票金额、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货日期。

6、 保险

发货前，供方为每批货物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险”，投保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投保保险单复印件在发货前提交需方。

7、 交货

7.1 供方必须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卸货，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需方在供方货物送抵指定地点就位后，以供方在发货前提供的货物发运清单及合同附件中的规格表作为验收依据，供方应配合需方开箱验货，如发现缺件或质量不合格及货物与规格表不相符，应予以补足或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7.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损，货物在验收确认前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在签收后，丢失、损坏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7.3 供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需方提交产品合格证明、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属进口货物应同时提供进口报关手续及商检证明，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

8、 暂缓发货

8.1 如需方要求暂缓发货，则供方应提供约定的原定交货期后30天的免费仓储。

9、 产品保修约定

9.1 自产品安装单位安装验收合格并移交需方之日起，保修期开始。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保修期为五年，在此期间，除使用者人为造成的损坏外，供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的任何故障，供方免费提供维修；供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全部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等费用；

9.3 供方须承担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需方使用者必须按照供方产品说明书的程序操作，如需方在已发现货物有故障后继续使用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财产、人身伤害，供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9.4 供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批货物的保修工作，必须满足如下约定：

- (1) 供方在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应派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及需方信誉的紧急情况下3小时内赶到现场。
- (2) 供方人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需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他人处理，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
- (3) 供方保修工作应在48小时内完成，恢复产品原有性能指标，若供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需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修理费用由供方承担。
- (4) 供方没有留有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第（2）、（3）项所规定的费用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补足部分的维修及损失费用。供方应在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支付。供方如不支付，需方有权按法律程序追讨。
- (5) 供方维修人员必须遵守需方客户服务中心和物业管理人的管理，并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6) 供方保修负责人：_____；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9.5 买卖双方如需改变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修期，则另行在特殊条款中约定。

10、 售后服务及施工配合

- 10.1 供方有义务在材料施工/设备安装前对施工队伍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产品施工性能介绍、施工工艺介绍、施工方法、施工中常见问题的预防及处理办法、材料施工要求及建议等方面的培训）。
- 10.2 供方有义务提供材料施工中的技术指导，具体包括：_____。
- 10.3 供方有义务提供专用工具配合需方、监理、施工单位现场材料施工状况。
- 10.4 材料施工/设备安装期间供方须派 1-2 名专业人员常驻现场定期提供施工指导及配合需方进行监督，如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供方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需方监督纠正。

11、 违约责任

- 11.1 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1.2 供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合格的产品移交需方的，每逾期1天须向需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元____的违约金，因逾期造成需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供方还应赔偿需方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逾期超过_____天，除供方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外，需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单方面解除合同而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仍应负责全额赔偿。
- 11.3 供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 11.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货款超过30天的，供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1.5 因为产品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 11.6 因为供方产品质量问题或指导安装存在问题而给需方或使用人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由需方据实计算，供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推诿拖延。

12、 不可抗力

-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

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12.3协议一方延迟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方责任；

12.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核实确认，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5供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除非需方书面另有要求，供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人身保险

13.1供方应为其现场安装指导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供方负责。
在需方需要时，供方应出示保险凭证。

14、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中国法院通过诉讼途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供方收到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需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终止合同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5.2一旦供方根据第14.1款约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需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当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7、 变更指示

17.1需方可以随时向供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

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需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须提供的服务。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供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供方必须在接到需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8、 转让与分包

18.1除需方事先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8.2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供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通知

20.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1.1需方或供方在没有得到另一方的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由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有关合同的任何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

22、 税费

22.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需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需方支付。

22.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供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供方支付。

22.3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供方承担。

23、 履约保证

合同约定

24、 索赔

24.1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届时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需方已经支付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24.2 如果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供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若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需方届时要求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需方将有权从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主张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5、 其它

25.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章 附件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5.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诚信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采购（2016） 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后附：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缴费凭证）。

2.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5) 货物规格一览表
-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60_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贵单位于 年 月 日发出的豫财采购[2016]第 号招标文件，
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
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货物名称）的（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
副本_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
2.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3.2 制造厂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制造厂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三 制造投标货物情况：

1) 投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项目名称	年生产能力

2) 非由本生产商制造需从其协作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工厂名称及地址	设备部件名称

3) 协作制造厂家基本情况：

工厂名称及地址	生产主要产品	年生产能力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投标人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包段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及拆卸、安装 期限(即本项目完 全交付使用期限)	质保期	服务承 诺	其它 声明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本表为唱标用, 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另单独提交一份。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家具拆卸、搬运、安装费用		本项必须单独报价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4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5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6	人员培训		
7	运费和保险费		
8	税费		
	其他		
总	计（1+2+3+4+5+6+7+8）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本表中的“家具拆卸、搬运、安装费用”项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八章内容单独报价，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序号 3、4、5、6、7 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可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 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
-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 3、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 4、须将“家具拆卸、搬运、安装费用”单独作为一项填如此表中。

4.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注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制造厂（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注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4.6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 4、投标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投标人”、“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将有可能承担投标被拒风险。

4.7.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交货期完工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服务				
5	业绩（附明细表）				
6	分项报价表				
8	技术偏差表				
9	商务偏差表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风险。

5.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6]- ____号 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我公司提供的安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8、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投标人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7.投标诚信承诺书及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 1、在本次（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1~3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 2、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公章）

2016 年 月 日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扣除。

9.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

很荣幸能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采购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0. 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卷

商务及技术 部分

第二卷 商务及技术部分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6-393 号

1.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郑州轻工业学院的委托，就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学生公寓家具更换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货物及服务	完工交货期	交货地点
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学生公寓家具更换采购项目	见下附表 1 和附表 2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郑州轻工业学院 指定地点

附表 1：家具拆卸、搬运、安装

	床铺（含床板）	桌子	方凳	书架	椅子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三号楼	494	142	852	852	
四号楼	576	144	864	864	
科学校区至东风校区			464		300
备注	四号楼装具为新采购包含安装，因此只涉及拆卸及搬下				

附表：2 家具采购

	上下铺床	上铺床	桌子书架	方凳	椅子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四号楼	288	288	288	400	
补充					800
备注					

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正常上班时间）。
3.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年6月14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1层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必须为学生公寓家俱生产企业。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附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附201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7)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注：为方便投标人报名，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在来招标公司前，先上网搜索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址：www.hnjdgj.com)，进入公司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注册，按照注册内容要求进行填写并上传企业资质三证扫描件及填写银行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注册完成后，在我公司网站首页中点击**投标人登陆**→**导航菜单**→**投标人业务管理**→**投标人报名**→**查询本招标项目**→**点击报名**。注册完成并报名后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201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法人授权书(需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招标公司现场报名，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8. 采购人：郑州轻工业学院

联系人：刘科长

电话：0371-63556617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5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传真：0371-86079192

电 子 邮 件： zhaobiao01@126.com

地 址： 郑州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

开户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 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8

9. 招标公告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轻工业学院
2	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学生公寓家具更换采购项目 本次采购项目共计一个包段，包段采购预算： 980706 元； 超出以上预算的投标，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6- 393 号
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
5	<p>投标人资格要求（即合格的投标人）：</p> <p>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附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p> <p>7)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1)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p> <p>(2)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p>

	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家具拆卸、运保、安装、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货物报价应包含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税金、运费、运保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投标货币：人民币。
8	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第一卷第四章附件6）；</p> <p>*4、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一卷第四章附件7）；</p> <p>*5、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201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p> <p>（以上4、5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10	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11	<p>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省级办公家具项目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开标时带原件备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生产的设备必须提供入关商检证明。</p>

	<p>3. 所使用的板材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及材料环保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有关产品的质量认证材料。</p> <p>4.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清单及详细技术规格、参数（按招标文件第一卷附件表格式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参数）。</p>
12	货物验收后使用五年所需的备件。
13	<p>投标保证金金额：1.5万元</p> <p>货币：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帐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于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交纳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p> <p>开户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p> <p>注：要求投标商在汇款备注上加上参加此次投标的招标编号及包号，例如豫财招标-2016- 393 号</p>
14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5	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开标一览表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U 盘储存，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评 标	
16	<p>一、 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二、 评标标准</p> <p>➤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签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8、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 2、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交货完工期、质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 4、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的；
- 5、投标人没有提供与投标设备的技术资料的；
- 6、对招标文件中关键技术参数、指标及主要功能有重大偏离投标的。
- 7、投标样品与招标要求负偏差较大的；

➤ **中标标准：**

- 1、在价格、服务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技术参数较优者优先中标；
- 2、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3、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方法

- ◆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最高得分者中标。

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 评标方法

1、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2、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 评标标准

一、投标报价（32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2%×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二、技术标准（40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得10分，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0-10分）

2. 技术指标参数除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外，优于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的得0-3分；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产品得2分（0-5分）。

3. 投标人样品（25分）

样品：须提供上铺床、桌子书架、方凳、椅子，的样品各一套，未提供样品，本项为0分；若提供了样品但样品规格、尺寸、材质、板材厚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得0分。

（1）材质（0~7分）

根据所投货物样品的原材料（主要指：木质或钢制板材、涂料、主要五金

件)的质量、规格、档次进行综合打分。

(2) 生产工艺水平 (0~7 分)

根据所投货物样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如样品的外形和结构、板材冲压折弯、焊接、装配、加工工艺、各部件的连接结构是否合理、科学和坚固、表面材料的加工精度工艺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综合打分。

(3) 表面涂饰 (0~4 分)

根据所投货物样品的打磨处理水平、表面油漆工艺、涂料的环保性、涂饰是否符合国标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4) 产品的安全性 (0~2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稳定性、依学生多方面考虑的安全设计性,与人接触部位是否有夹角、毛刺等判断进行综合打分。

(5) 技术创新 (0~1 分)

在其投标人所设计图纸及所要求技术参数的基础上,具有创新技术,并得到专家和用户认可的。

4. 货物的拆卸、安装组织计划及质量保证方案 (0-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针对本次货物提出切实可行的安装组织计划以及质量保障做出的措施及承诺,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承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进行打分。

三、企业业绩 (8 分)

1. 2012 年以来投标人在省属高校供应学生公寓床或学生公寓组合家具项目,每提供一份 150 万以上的已完工的单项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2015 年以来投标人在省属高校成功实施的公寓家具拆装项目,每提供一份 50 万以上的已完工的单项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合同需要提供用中标通知书、用户回访函,并提供用户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四、企业评价、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 (20 分)

1. 投标人具有中国质量.服务.信用 AAA 级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保健康产品,提供中国校园健康优秀绿色环保产品证书的得 2 分。

	<p>3. 投标人具有 2013 年以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注：含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及投标人注册地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书，原件备查（4 分）。</p> <p>4.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质量、健康、环境体系认证证书（1 项 1 分，共计 3 分）。</p> <p>5. 投标人所投项目中的产品，提供至少 5 年的质保承诺书，并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保障售后服务的措施，否则下述(2)～(3)项均按 0 分计算。</p> <p>(1) 质保期每延长 12 个月，加 1 分，最多加 3 分（0-3 分）。</p> <p>(2)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项目所在地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并提供证明。（0~4 分）。</p> <p>(3)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及其它优惠条款服务承诺（0~2 分）。</p>
17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p> <p>(2) 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某项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技术指标，如果评标专家不能判定其技术是否满足，投标人也没有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时，视为其该条技术指标将按不满足扣分。</p> <p>(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p>授 予 合 同</p>	
18	<p>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在采购预算之内增减)。</p>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p>买方名称：郑州轻工业学院</p> <p>交货地点：郑州轻工业学院指定地点</p>
2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p> <p>为了确保工期和质量，供方在与需方签署供货合同时须向需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无息退还。若供货货物不合格或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安装，需方将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根据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3	<p>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样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p>
4	<p>备品备件要求：无</p>
5	<p>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免收各种费用）</p>
6	<p>应提供的服务：详见总体要求</p>
7	<p>付款方式：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30 天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90%，其余 10%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p> <p>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设备验收证明；2、设备验收清单；3、发票复印件（3 份）。</p>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项目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提供的示意图进行提供样品及供货。
2. 所投货物必须满足以下要求：结构牢固耐用、美观大方、风格明快、简洁不失庄重；成品外观整洁、干净，铁质不锈、不变型、外露部分涂层不脱落，涂膜无流挂。
3.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部颁标准、环保标准及防火要求、行业规范的要求。
4.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技术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所投货物图样（标明具体规格尺寸）、各部分所有材质、涂料的品牌、质量、制作工艺流程（包括涂饰工艺）。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图样、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表”中的文字描述一致。
6. **提交样品地点：另行通知地点**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作为验收依据封存至采购单位。
7. 投标人负责所投货物的安装、调试，并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而对所投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及成交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交货地点： 郑州轻工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交付验收（日历日）。
10. 所有部件免费办公家具项目五年质量（人力+配件），终身保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收取），一年两次免费对产品设备进行上门维护（寒暑假）。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11. 201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安装，每延长一天扣货款贰仟元，直至项目完成。采购人也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一切损失。供货方应制作相应的安装进度表。

一、家具拆卸、搬运、安装

	床铺(含床板)	桌子	方凳	书架	椅子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三号楼	494	142	852	852	
四号楼	576	144	864	864	
科学校区至东风校区			464		300
备注	因四号楼装具为新采购包含安装，因此只涉及拆卸及搬下				

二、家具采购

	上下铺床	上铺床	桌子书架	方凳	椅子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四号楼	288	288	288	400	
补充					800
备注					

三、样品：上铺床、桌子书架、方凳、椅子，数量：一套

学生公寓上下铺床、上铺床、桌子及书架技术参数

(一) 学生公寓床规格要求

1. 整体规格：长 2000mm×宽 900mm×高 2050 mm

2. 上铺要求：床外护栏不能低于 300mm

3. 管材及技术要求：床头管采用 40mmX40mmX1.8mm 厚方钢管，床头横撑 25mmX25mmX1.5mm 厚方钢管，床头立撑 25mmX25mmX1.5mm 厚方钢管，床帮采用 50mmX30mmX1.5mm 厚方钢管，床框 25mmX25mmX1.5mm 厚方钢管 5 根均分，护栏采用 25mmX25mmX1.2mm 厚方钢管，护栏长 1100mmX300mm 高，中间四根立撑均分，爬梯 25mmX25mmX1.5mm 厚方钢管，爬梯宽 300mm，踏板为 2.0mm 厚防滑冲压板，床板采用 25mm 厚桐木板，40mmX25mm 硬杂木床板撑四根均分。规格尺寸与床配套。要求床板双面见光，板内材质密实、无空隙、防潮（要求干板）、不朽、不蛀、不带缺。每块床板不超过 5 块拼装。

4. 颜色：钢架、磷化喷塑、颜色为灰白色

5. 制作要求：钢质部件所用管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经去油、除锈磷化处理，表面静电喷塑，螺钉连接必须使用防松螺母。管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部位要平整、光滑、无烧穿、无焊渣、无虚焊钢质部件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剥落、桔皮、流挂等现象，床头钢管要求四角落地加脚套。床体固定件折弯安装。



(二)
) 桌
子及

书架技术参数

1. 整体规格：长 1920mm×深 600mm×高 1720mm

桌子规格：长 1920mm×深 600mm×高 760mm

书架规格：长 1920mm×深 280mm×高 960mm

2. 两件连体制作，书架中间位置留孔安装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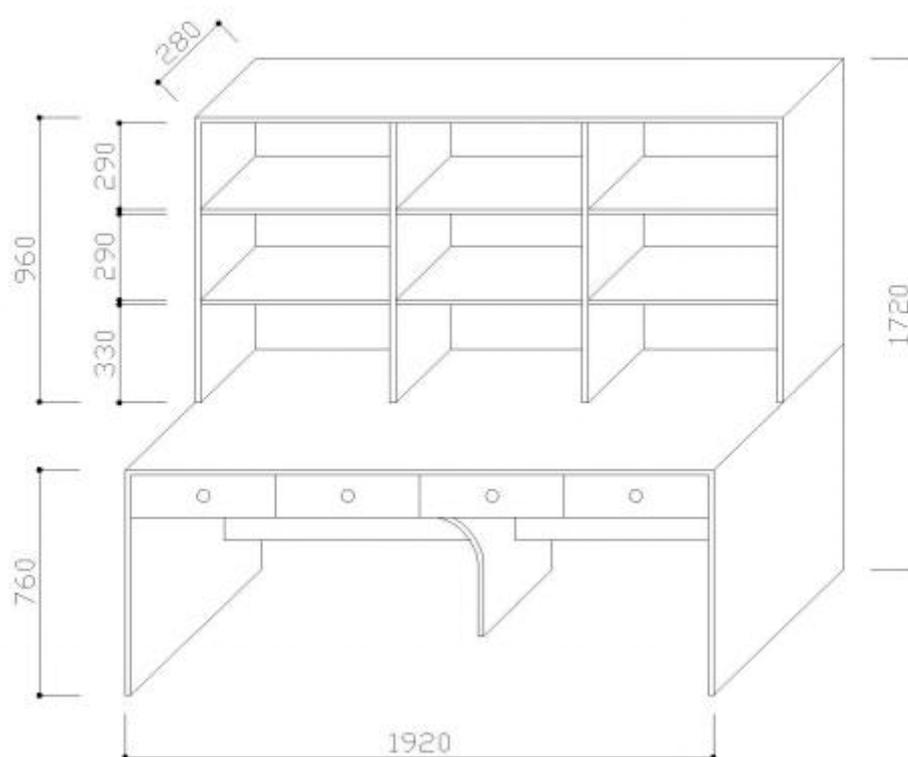
3. 书桌及书架采用实木框架结构（各部位不得有裂缝、裂纹）

（1）桌面为 20mm 厚优质细木工板、压水曲柳三合板，颜色为木纹水曲柳本色。书桌木撑采用 30 mm×45 mm、30 mm×40 mm、20 mm×20 mm, 外护水曲柳三合板、书架采用 25 mm ×40mm 实木撑。里外护水曲柳三合板、聚胺脂清漆两遍。抽屉采用 15 mm 厚桐木板制作。具体规格参数见附表。

（2）书架：书架材料与桌子一致。

书架隔板上下均分。

4. 以上物品生产所用材料必须达到环保测试及符合国家标准，所有扣件、合页、拉手、门锁等五金部件采用优质产品，锁鼻采用明锁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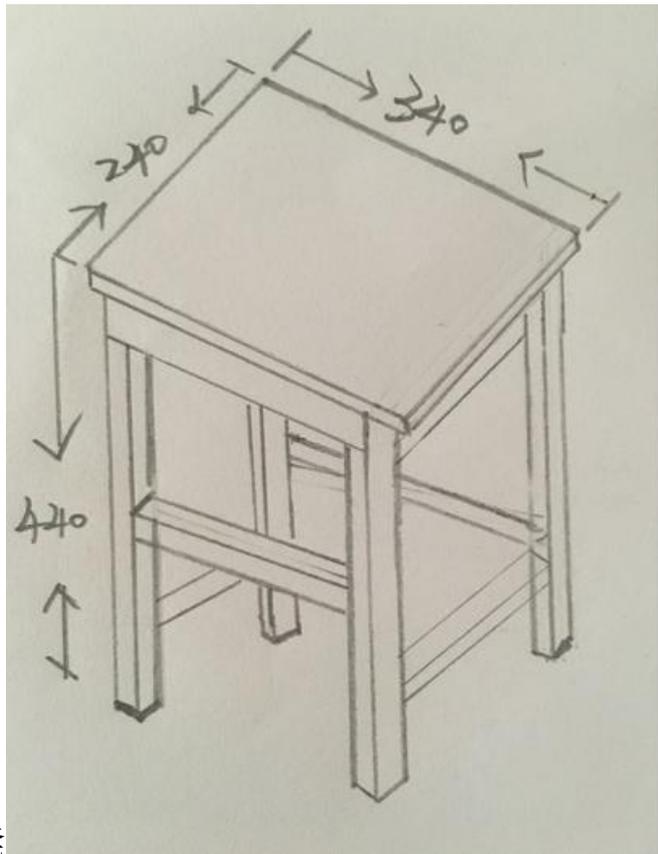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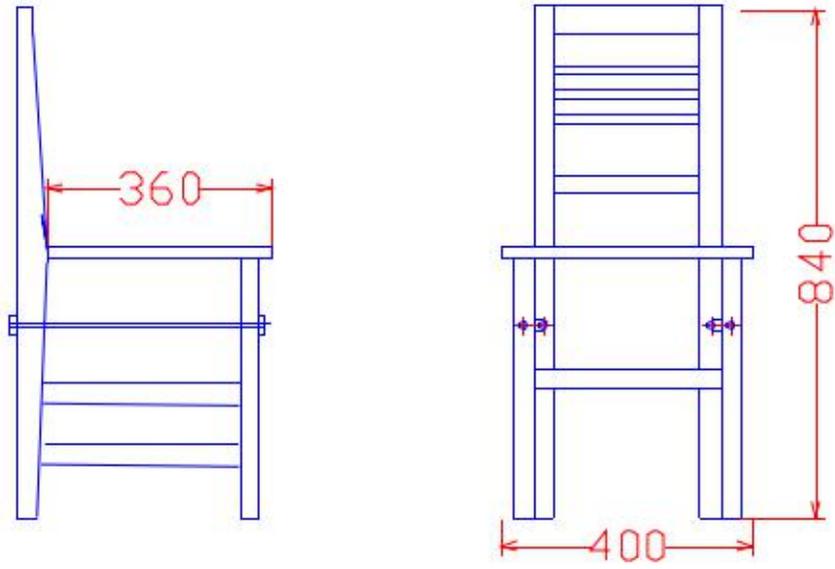


（三）椅子规格及技术要求

椅子采用东北实木，前后腿之间加直径 8 钢筋拉固。椅面材料用硬杂木或实木板（符合国家标准和环保要求）。颜色为实木纹色（与家具颜色相同），聚酯清漆罩光（三遍）。

（四）实木方凳 340mm×240mm×440mm. 座板厚度 15mm, 凳子腿 30mm×40mm. 横撑四根 15mm×25mm. 榫卯结构，腻子两遍，清漆两遍。

学生用靠背椅示意图



实木方凳